

NSC-HRPP NEWSLETTER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第二十八期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倫理與倫理送審經驗」講座圓滿成功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團隊

林正介、宋鴻樟、黃文良、辛幸珍、黃漢忠、陳慧珊

本期內容

中國醫藥大學 「研究倫理與倫理 送審經驗」講座 圓滿成功	1
國際研究倫理 審查委員會 查核評鑑制度-亞洲篇 亞太倫理審查論壇 (FERCAP)	6
活動快訊 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倫理團隊	11
活動快訊 中國醫藥大學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 中心	12

本中心於 2012 年 10 月 23 日與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共同舉辦「研究倫理與倫理送審經驗講座」，由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宋鴻樟主任委員與教育訓練委員會辛幸珍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呂欣怡副教授與本校醫務管理學系林妍如教授分別針對「人類學社區研究的省思」與「研究倫理送審準備經驗分享（社會科學與行為類）」等議題作精闢的演講，爾後由宋鴻樟主任委員主持綜合討論。本次活動共有 152 位來自中國醫藥大學和中區各校老師、行政人員、研究人員與同學參加。



宋鴻樟主任委員在開幕式中致詞

呂教授首先對國科會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的機制表示支持，但同時指出不同學科的特質相差甚遠，特別是人類學田野研究方法的一些特質，難以符合標準化的審查程序和規則。呂教授先以社會學、人類學的經典著作《街角社會》（*Street Corner Society*）為例說明。該書是典型芝加哥學派的研究成果，以工業都市底層移民社會為主要關懷的對象。作者懷特（William Foote Whyte）在波士頓的義大利社區住了三年半，融入當地男生的日常生活，以民族誌的書寫方式描述其中的細節。研究發現此一看似無序的移民社區事實上有著不同於主流社會的嚴密社會結構。在此之前也有研究都市社區或移民社會的著作，但研究者都是先假設一些非常抽象的模型，然後到社區檢證。《街角社會》的特色在於作者花了許多時間融入當地，儘量貼近在地人的想法。田野研究的另一特性即所謂整體論的觀點，呂教授以一個有關中國西南地區愛滋病盛行的研究為例，說明研究者不只是研究疾病的成因，而是以疾病為社會文化整體的隱喻，研究患者的生活全貌。



呂欣怡副教授主講人類學社區研究的省思



辛幸珍主任委員擔任講座主持人

雖然人類學田野研究方法被批評立場不夠中立且缺乏效度，但卻為其他學科所用，可見有其獨特之處。呂教授特別提到田野工作有四種功能，包括蒐集資料、切磋和創新理論、反省社會科學知識的認識論，以及田野研究和民族誌的書寫特性非常重視人的價值。因此，田野研究很難以倫理審查的方式規範，因若抱著學習當地人的心聲進入田野，就不能有明確預設，即使可能有某些預想，進入田野後也會發現有錯，但研究倫理審查限制了對研究大綱的重新修正。另一方面，田野研究特別關注弱勢族群，二、三十年前台灣的弱勢族群教育水平較低，無法瞭解知情同意書，當時台灣籠罩在白色恐怖陰影下，要求簽署同意書有其困難。

目前許多台灣的人類學者在海外進行研究也遭遇類似問題。呂教授也提到 1992 年《當代民族誌期刊》曾以專號檢討《街角社會》的研究倫理問題，包括沒有取得受訪者的知情同意、即使沒有提及社區所在地仍可被知情者發現、受訪者沒有得到任何回饋，以及受訪者不同意作者對社區的描述，被質疑此書所代表的究竟是誰的聲音。作者曾透過其中一位受訪者的作證加以回應，證明作者並非完全不顧當地人的利益。此爭議沒有標準答案，正符合人類學典型的處理問題方式。

此外，呂教授提到她對自己過往從事社區文化產業研究所作的反省。當時她發現推動社區文化產業而得利的人完全不是當地人，批評這種文化商品化的現象。但她後來覺察到自己只把社區視為某村落，太簡化社區的意義，事實上社區可有不同意涵，包括可視為謀取共同利益的行動主體，而且她發現她所研究的社區也一直進步，原來的描述會使當地人感到受傷。呂教授最後指出，田野的情境正不斷改變，研究者必須扮演行動者的角色，因為社區已愈來愈知道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要求研究者解釋研究對社區有何利益。另一方面，被研究的社群會非常積極使用研究成果，把它們轉換成自己的論述，因此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界限已被模糊，這也是討論研究倫理審查所必須考量的。



林妍如教授分享研究倫理送審經驗

林妍如教授以自身參與許多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的經驗、對研究倫理的深切體會和豐富的送審經驗跟與會學員分享。林教授首先介紹各補助機關研究計畫書所需的內容與格式，比較科學審查與倫理審查之間的差異，強調倫理審查的重點在於對研究參與者的保護。事實上，在一般送交科學審查的研究計畫書中，已包含倫理審查所要求填寫的部分項目，包括研究設計與執行、對研究參與者的招募與保護，以及計畫執行者的能力與經驗，因此，計畫主持人只須將這些部分擴充，交待如何善待研究參與者，便可符合倫理審查對研究計畫書的要求。有些進行問卷調查的計畫主持人可能不瞭解為何自己的計畫要送交倫理審查，林教授特別提醒問卷研究也可能造成參與者在心理、社會、經濟及法律等各方面的傷害，而且其影響較身體上的傷害可能更為深遠。

林教授進一步仔細分析「人體研究法」中有關送審研究計畫書的內容、對研究對象的限制和對易受傷害族群的保護之各項規定，以及參與者同意書中要求告知參與者的各個事項。林教授指出，雖然法令已列明各種易受傷害的參與者，但事實上易受傷害族群的範圍不僅於此，某些可能因其自主參與受到不當影響而參加研究的人員，例如學生和員工，皆應在範圍之內。另一方面，有些計畫主持人會認為人體研究法中對參與者同意書內容的要求非常繁鎖，但詳細的同意書有助於研究者取得參與者的信任；而且雖然有些研究屬於衛生署所公布的得免除同意書的範圍，但不表示不須取得參與者的知情同意，因此在送審時也應檢附提供給參與者對研究計畫的說明。此外，林教授介紹了衛生署所公布的得免除審查和簡易審查的人體研究案件之範圍，並建議若老師釋放自己的研究資料供學生使用，可要求學生以次級資料研究的方式填寫倫理審查計畫書，以盡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責任。

在計畫主持人的資格方面，林教授特別提到過去到各醫療機構進行研究，都會被要求以機構內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當時對此要求相當不解，逐漸才瞭解到這是因為當研究人員到醫療機構執行研究時，遇有各種狀況皆須機構內的計畫主持人處理，因此這也是基於對研究參與者的保護。在保障參與者的自主性方面，林教授也分享了在徵求醫療機構實習生參與自己的研究時所採取的做法。該研究是林教授與某醫療機構醫師合作的計畫，決定參與的實習生可選擇將同意書投入回收箱內，或是直接郵寄給林教授，以避免醫師知道哪些實習生參與研究，造成不當影響。

最後，林教授說明了研究倫理審查對研究計畫的助益。在尚未有倫理送審機制前，研究者對於參與者的處置較無事前具體的規劃，且會因研究者的專業、研究經驗，可能產生研究倫理認知、執行等標準不一。有了倫理審查機制後，在執行研究前，研究者必須全盤思考研究計畫的具體執行步驟，尤其是對研究參與者的處置更是最重要的項目，更可藉由審查機制提醒研究者在研究計畫中應注意的倫理議題，經審查委員會的認可，使研究參與者能更放心接受研究，確保研究者是真誠的且值得信賴。此外，研究者也可透過倫理審查機構詢問研究內容的機會，讓審查機構加深對不同專業領域研究倫理議題的認識，達致互相學習的效果。



與會的中區各校師生

在綜合討論中，許多與會老師皆提到近日健保資料庫與國健局資料庫因受人體研究法規範，申請資料取用的研究計畫皆須事前經倫理審查通過的問題。宋鴻樟主任委員指出，有些國外期刊要求利用資料庫進行的研究應出示經研究倫理審查通過的證明，由於本校已建立 DRYLAB 資料庫且已審查通過，因此利用 DRYLAB 資料庫進行的研究可以該資料庫審查通過的證明代替。宋主委同時表示，因健保資料庫中的資料已匿名處理，要求研究計畫必須先經研究倫理審查始能申請取用資料，的確造成研究者的困擾，也增加審查委員會的負擔，實有可議之處。另一方面，也有老師針對課程研究所應注意的倫理事項提問，辛幸珍主任委員表示，若課程所使用的是一般所接受的教學方法，即使參與者為老師自己任教的學生也應可接受。

這次講座在參與人數與學員滿意度上皆有相當好的成績，非常感謝本校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工作同仁的大力協助，更要感謝呂欣怡副教授與林妍如教授擔任演講嘉賓，讓與會者有機會瞭解不同學科所涉及的研究倫理議題，以及研究倫理審查對研究本身的助益。本中心將在各校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活動，推廣研究倫理審查的理念和實務經驗，喚起各界對研究倫理的重視，強化各校計畫主持人對審查機制的認受性。



宋鴻樟主任委員主持綜合討論



國際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評鑑制度-亞洲篇

亞太倫理審查論壇 (FERCAP)

顧長欣 博士後研究員

一、前言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推動，並確保各執行機構所設置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於硬體（組織架構、各項資源配置等）、軟體（研究倫理審查之實際操作與流程）均具有一定水準之專業化運作，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國科會已著手規劃稽核評量制度之研擬，期可制訂合宜之大專院校執行機構查核機制，以確保審查品質，並提升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之整體運作，促進人類研究受試者/參與者保護之完整落實。為了可以規劃出適合台灣之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查核制度，參閱國內外重要之查核組織之審查相關規定，學習其經驗實有其必要性。前一期之電子報已介紹過美國-人類研究保護辦公室(Office for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s, OHRP)之查核評量制度，本期將接續介紹以亞洲與西太平洋地區之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評鑑為主的「亞太倫理審查論壇」(The Forum for Ethical Review Committees in the Asian and Western Pacific Region, FERCAP)。

二、亞太倫理審查論壇查核制度

亞太地區倫理審查委員會論壇 (Forum for Ethical Review Committees in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 FERCAP) 是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熱帶疾病特殊訓練與研究計畫 (Special Training and Research Programme in Tropical Diseases, TDR) 旗下的計劃之一，同時也是倫理審查能力發展策略型導向計劃 (Strategic Initiative for Developing Capacity in Ethical Review, SIDCER) 之下五個地區性論壇¹之一。FERCAP 於 2000 年成立於泰國，其目的在於透過系統性的方式，增進對於成員各國區域內行為與生物醫學研究的了解，以及倫理審查運作品質的提升。藉由全球性網絡的建立，整合亞太地區的倫理審查系統，共同促進各地區之行為科學與生物醫學之倫理審查實務運作，落實受試者之保護工作。

為可持續發展整合性的模式來獲取並分享資訊，解決全球健康研究的倫理挑戰，建構發展倫理審查操作能力，WHO-TDR 建置了倫理審查能力發展策略型導向計劃 (SIDCER)，協助各國建立國際間之夥伴關係，並著眼於全球性健康研究之人類受試者保護工作，將區域性論

¹ Forum for Ethics Committees in the Con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States (FECCIS), Latin American Forum of Ethics Committees in Health Research (FLACEIS), Forum for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s [IRBs] / Ethics Review Boards [ERBs]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FOCUS), Pan-African Bioethics Initiative (PABIN)。

壇提升至具有全球性策略導向之系統性整合工作。SIDCER 認證計畫(Recognition Program) 透過跨區域的資訊交流模式,分享複雜的文化差異、各國法令規範、地區性的醫學研究操作,以作為學系對象,發展各國的指導方針、訂定地區性人類研究保護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規劃符合地區需求之教育訓練課程。此外,並同時對於倫理審查之品質與效率發展評量模式,促進整全的倫理審查系統之發展。

為可協助提升成員各國/各機構之研究倫理策略決定及相關之各項機制, SIDCER 認證計畫自 2005 年起,開始了倫理審查委員會的運作成效評估工作。有意願接受認證評估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EC/IRB),均可填寫 SIDCER-FERCAP 的制式申請表,向 FERCAP 提出申請。FERCAP 將視各地區之行程進行當年度的實地訪視之安排。一般來說,在每個受訪視的機構,均會有 3 位訪查委員(surveyor),其中包含國外訪查員與當地訪查員,比例將依各地區之研究倫理執行現況有所不同,若該地區之研究倫理運作已上軌道,便可能會由 2 位當地的訪查員,搭配 1 位國外審查員進行審查;而若該地區的研究倫理制度仍需改善,則會由 1 位當地訪查員,搭配 2 位經驗豐富之國外訪查員進行實地訪查工作。而除了訪查員之外,FERCAP 會公開招募當地各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或行政人員,擔任觀察員(observer),協助訪查員進行實地訪查、書面資料審查、審查表格內容資料蒐集、與翻譯等工作,共同進行實地訪視,並藉此機會相互學習、交流。訪視的行程,除了基本的研究倫理委員會組成、標準作業程序、行政辦公室與檔案管理地點檢視之外,還包含了全委員會審查之會議參與、案件抽查、嚴重不良事件(Serious Adverse Event, SAE)報告抽查、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行政人員面談等項目,以上之訪視程序除了有時因配合受訪查之 EC/IRB 的安排,而可能有前後順序調動的情況之外,原則上,一次的訪視過程將進行三天。

所有的訪視項目,將會依照五個範疇之標準來進行評量:(1). 研究倫理委員會之架構與組成: 架構、人員組成、及相關專業應符合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案件量與收案類型。(2). 法令規定: 各項規定應符合該國政府規範,研究倫理委員會應有適切的管理與操作程序,以進行有系統的、最佳的倫理審查機制。(3). 研究倫理審查流程之完整性: 對於倫理審查已建立機制,以保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並且,審查流程與文件均以符合時效性的方式處理。(4). 通過審查後之程序: 對於案件之審查決議,研究倫理委員會應與計畫主持人保持合宜且有效的溝通模式。(5). 檔案管理: 研究倫理委員會應以系統性的方式管理各類文件,並給予合理的保存時間。訪查委員將透過此五項指標²,對於各地區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規範與運作進行綜合評量。

在三天的實地訪視過程之中,訪查委員將負責進行所有的評量,而觀察員會將協助蒐集之資料交由訪查委員進行彙整。訪查委員依照五大項指標,整理過去幾天以來的觀察與初步評量結果,並且將於最後一天就訪視結果向受訪視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與討論。

²在實地訪視進行之前,每個接受評量的機構,都必須針對五大類別的細項,先進行自我評量(細項請見下節)。

實地訪視結束之後，訪視委員將於一個月內撰寫書面報告，繳交給 SIDCER 委員會，並於召開評量會議後，決議此次訪視之認證結果。通過訪視的證明文件會直接發給 EC/IRB，合格效期為三年³，EC/IRB 並將依規定繳交年度報告⁴。至於重新評量的部分，SIDCER 則是規定 EC/IRB 於三年合格效期結束前五個月，應該重新申請查核，並重新接受實地訪視，SIDCER 委員會將依據重新審查的狀況，決定本次的合格更新結果。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地區共計 24 所機構符合審查標準，通過 FERCAP-SIDCER 之認證(見表一)。認證評量的整體程序之完成，除了由訪視委員透過實地訪查來進行現場評量之外，FERCAP-SIDCER 也提供 EC/IRB 自我評量的機制，此自評程序將於下節進行介紹。

表一：通過 FERCAP 認證之各國機構數

國家	訪視合格機構數
不丹	1
中國大陸	17
印度	3
印尼	2
菲律賓	4
南韓	24
斯里蘭卡	1
台灣	24
泰國	11

三、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自我評量制度

自我評量是 SIDCER 認證計畫的必要程序之一。研究倫理委員會向 FERCAP 申請訪查與評估的第一步，便是必須要完成自評表格-「自我評量工具」(SIDCER Self Assessment Tool) 的填寫，同時 FERCAP-SIDCER 要求負責填寫表格的人員必須對於受評鑑的 EC/IRB 有相當的了解，具備回答各項問題的能力，以及可提供相對應的文件資料。「自我評量工具」是由 FERCAP-SIDCER 所建構，透過自我評量制度，讓機構可先行審視目前內部各項運作與機制是否合宜。每個項目均有四個評分等級：A. 完全/適當/總是(complete/adequate/always)；B. 部分完全/偶爾/不適當(partially complete/sometimes/not adequate)；C. 不完全/從來不符合(not complete/never)；D. 不適用項目(N/A)。填表者將依據此四項評比標準來評量各項的符合程度。「自我評量工具」完成後，SIDCER 會先進行書面審查，來決定申請者是否已具接受實地訪視之資格。如果自評表顯示仍有需要改進之處，方能符合受理訪查的標準，則 SIDCER 會提供書面的建議事項給申請者，以為實地訪視進行準備工作。

³ 若 EC/IRB 於此期間有任何項目未達標準，SIDCER 委員會將會視情況縮短或撤回合格決定。

⁴ 年度報告包含該年度所舉辦的活動、SOP 與 Guideline 的修訂、行政人員或委員的變動等。

「自我評量工具」所表列之類別與標準，即是SIDCER進行認證、訪查時之評量內容，總共分為五大類，共計164個自評項目(見表二)。其中以「評量項目C：研究倫理審查流程之完整性」的項目最多，其中又以「C2 審查項目」最為重要，這的部分主要是要確認，在案件審查的過程中，審查委員的審查標準、審查項目等過程，是否確實可給予受試者/參與者所需要的保護。「評量項目C」之中另一個次多的分項，是「C3 案件追蹤」這個項目，此部分因關係到研究的進行，也是受試者/參與者實際參與研究的主要過程，因此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此階段情況的掌握，也特別需要注意。這兩個部份在整體評量中所佔的比例最高，SIDCER 對受試者/參與者保護最為重要的審查與追蹤管理之程序與執行的重視，由此可見。透過這樣的評量標準的設計，希望可以提醒EC/IRB在未來的運作中，應特別重視這些項目，來確實達到研究倫理的監督與管控之目標。

表二：「自我評量工具」內容

五大評量類別	細項
評量項目A 研究倫理委員會之架構與組成 (共29項)	A1 委員資格 (16項) A2 行政人員資格 (8項) A3 成員教育訓練 (4項) A4 利益衝突 (1項)
評量項目B 法令規定 (共35項)	B1 EC/IRB 的管理 (1項) B2 標準作業程序 (5項) B3 送審準則與程序 (25項) B4 開會程序 (4項)
評量項目C 研究倫理審查流程之完整性 (共74項)	C1 審查程序 (9項) C2 審查項目 (37項) C3 案件追蹤 (16項) C4 會議記錄 (4項) C5 審查決議程序 (8項)
評量項目D 通過審查後之程序 (共12項)	D1 審查意見溝通 (12項)
評量項目E 檔案管理 (共14項)	E1 文件管理程序 (14項)

四、小結

FERCAP 透過 SIDCER 認證計畫的評鑑，來對於亞洲與西太平洋地區的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訪視任證的工作。參與 FERCAP 的成員國家內的研究倫理委員會，可向 FERCAP 提出接受認證之申請，並須完成自我評量表繳交 FERCAP。FERCAP 將於收件後進行初步的書面審查後，審查通過後，將安排進行實地訪視。訪視程序將由三位訪視委員與數位觀察員進行，結束後，訪視委員必須於期限內將評量結果提交報告給 FERCAP，FERCAP-SIDCER 委員會將會進行最後的審查決議，決定受評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是否通過認證。

FERCAP-SIDCER 作為一個全球性的跨國型計畫，比較是以相互提供協助與學習機會的方式，來幫助各國的研究倫理委員會可以達到良好運作的目標。其認證模式，相較於美國 OHRP 以主管機關角色進行強制性的評鑑與管控，雖然在程度上不若其具有法規層面上的正式效力，但 FERCAP-SIDCER 的認證機制，仍建構出了一套嚴謹的標準，來協助研究倫理委員會，提升其運作品質，達到維護受試者/參與者權益與福祉的終極目標，其認證架構與評量分類等各項規劃與設計，亦應可作為未來台灣正式進行查核時的參考項目之一。



參考資料：

1. Bankert, Elizabeth A.; Amdur, Robert J. ed.,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 management and function*, USA: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2006.
2. FERCAP 官方網站 <http://www.fercap-sidcer.org/index.php>
3. FERCAP-SIDCER EC-IRB Self Assessment Tool (2008), Forum for Ethical Review Committees in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
4.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s Committees That Review Biomedical Research (200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5.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Basic Concepts for Capacity-building (200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6. SIDCER 官方網站
http://sidcer.org/new_web/index.php?group=main&open=organizational.php
7. Standards and Operational Guidance for Ethics Review of Health-Related Research with Human Participants (2011),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團隊
辦理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說明會
101 年 11 月、12 月各舉辦兩場次說明會 歡迎參加

成功大學研究倫理團隊於推動國科會試辦方案期間，團隊於 2012 年 8 月份開始舉辦「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說明會，陸續接獲許多研究人員詢問有關填寫倫理審查申請表格、審查流程等事宜，希望透過說明會促進研究人員對研究過程中潛在倫理議題的重視與邀請研究人員主動參與倫理審查。

活動持續辦理至今，依舊報名踴躍，陸續辦理說明會 11 月份的場次時間為 11 月 6 日(週二)和 11 月 22 日(週四)，另於，12 月份的場次時間為 12 月 4 日(週二)和 12 月 27 日(週四)，時間為下午 3:30 至 5:00，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的雲平大樓 4 樓第五會議室舉辦，歡迎踴躍參加。詳細資訊歡迎參考成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網站：
<https://rec.chass.ncku.edu.tw/homepage>，在最新消息處將會公告活動訊息。

☆ 對象：有意申請倫理審查的南區聯盟師生

☆ 11 月份活動場次：第一場、101 年 11 月 06 日 (二)

第二場、101 年 11 月 22 日 (四)

☆ 12 月份活動場次：第一場、101 年 12 月 04 日 (二)

第二場、101 年 12 月 27 日 (四)

☆ 活動議程：

時間	內容
15:30-15:50	申請倫理審查須知
15:50-16:45	倫審申請表填寫說明
16:45-17:00	討論時間

本活動旨在提供向本會申請審查相關資訊，非專題演講，故無提供研習證明，懇請見諒。

☆ 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地點：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北側 4 樓

☆ 諮詢專線：06-2757575 轉 51020，請聯絡郭卜瑄專案經理

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 研究倫理工作坊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所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時間：101年11月29日 星期四 13:00~18:00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明德館一樓演講廳

參加對象：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教師、行政人員、研究人才及關心研究倫理議題之人士
活動課程：

時間	議題/議題	主持人	主講人/貴賓嘉賓
12:45-13:00	報 到		
13:00-13:10	開 幕 式	高淑貞 院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教授	陳昭飛 副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 李滿文 研發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長 辛幸珍 主任委員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教育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國禎 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 教授兼系主任
13:10-14:10	研究倫理審查理念與實施：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簡介	李滿文 研發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長	辛幸珍 主任委員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教育倫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中國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倫理中心副主任 中國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教授
14:10-15:10	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研究 之倫理議題	辛幸珍 主任委員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教育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智強 教授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計畫共同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教授
15:10-15:30	茶 歇 時 間		
15:30-16:30	互動式案例討論	郭國禎 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教授兼系主任	胡麗萍 研發長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計畫共同主持人 國立中興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倫理委員會副主委 黃滿忠 博士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16:30-17:30	校園研究倫理委員會建置 經驗	胡麗萍 研發長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計畫共同主持人 國立中興大學 教育學院教育倫理委員會 副主委	黃滿忠 博士 中國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博士後研究員
17:30-18:00	研究倫理審查說明、Q & A		
18:00	結 束		

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

- ◆ 線上報名：<http://mrec.cmu.edu.tw/D3sign.aspx>，報名人數：120人，本活動不收費
- ◆ 聯絡人：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 陳麗珊 小姐 (電話04-2205-3366轉2274)
- ◆ 與會者須完成签到與簽退流程，全程參與者，會後寄發5小時研習證書
- ◆ 本研討會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修改之權利，
修改訊息將公告於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網站<<http://mrec.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資訊
2012年11月29日(四)「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研究倫理工作坊」
歡迎報名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謹訂於101年1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8:00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共同舉辦「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研究倫理工作坊」,本場次活動將邀請本中心教育訓練委員會辛幸珍主任委員講述「研究倫理審查之理念與實務: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簡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智弘教授講述「心理諮商及教育領域研究之倫理議題」、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胡豐榮教授與本中心黃漢忠博士共同講述「互動式案例討論」,並由黃漢忠博士分享「校級研究倫理委員會建置經驗」與「研究倫理審查說明、Q&A」。本工作坊共開放120個名額,擬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報名(<http://rrec.cmu.edu.tw/03sign.aspx>)。詳細議程和相關資訊請參閱活動海報,歡迎踴躍參加(聯絡人: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陳慧珊小姐,電話:(04) 2205-3366 # 2274)。



NSC-HRPP 電子報

發行單位：國科會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推動計畫辦公室

執行編輯：顧長欣

專線：(02) 2651-0731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E-mail：hrpp@gate.sinica.edu.tw